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2022 年，平罗县发改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发改中心任务，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2022 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带头学法，守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一是制定《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实施方案》和《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领导抓好具体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配合，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二是将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研究部署。2022 年主持召开局党组会议听取工作汇报 2 次，研究谋划法治建设工作 2 次。三是落实局党组会议学法制度。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领导干部学法纳入本

年度重要学习计划，制定《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干部理论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制度》《领导干部 2022 年学法计划》，在研究讨论重要事项和作出重大决策时，把认真执行法律法规贯穿始终，领导班子带头学法用法。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专题学法 5 次，利用干部集中学习例会，组织学法 12 次。

（二）强化服务队伍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结合发改工作实际，聘请大潮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发改局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合同、重大涉企执法检查决定等方面的审核把关水平，提高法治服务质量。年度内开展法律专题辅导讲座 1 次，并对出台的政策、合同等相关条款参与审查。二是调查县专治办移交的 5 个问题及线索，核查发现问题 3 个，督促整改 1 个，其他 2 件因两年内未发现问题不进行行政处罚。三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及时摸排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加大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实现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全覆盖。2022 年新增行政执法人员 5 人，换证 2 人，截至目前共有执法人员 19 人。四是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等“三张清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2022 年调整后共有行政职权 40 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行政处罚 23 项，行政检查 3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强制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类 6 项。五是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高主要负责人行政应诉出庭率。2022 年我局共有 4 件合同纠纷案件，主要负责领导出庭率 100%。

（三）严格监督行政权力，着力规范依法行政。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行工程建设项目资料全程电子化审批，实现政府投资类项目立项审批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个工作日内办结。

深化“照后减证”“证照分离”等改革，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审批时限分别压缩 14.39%、24.65%、69.90%。二是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序开展“双公示”工作，强化信用信息系统应用，全县共归集行政许可数据 7477 条、行政处罚数据 692 条。严格落实《石嘴山市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积极引导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修复申请，配合提供相关审核资料、依法依规提出修复意见，信用协同修复初审时间由 3 个工作日缩短为 1 天，最大限度保障市场主体正当合法权益。三是加强粮食流通市场及粮食质量安全、长输油气运输管道安全和电力设施安全隐患整治监管工作。在“春节”和“五一”等重要节假日前，深入 34 家粮食收购、加工企业开展粮食“两个安全”检查 2 次，督促企业落实粮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政府承储应急成品粮油 1485 吨，对长输油气管线和电力设施安全检查 10 余次，全面排查整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确保全县油气长输管道安全平稳运行。

（四）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接受社会广泛监督。严格对照《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明确公开范围、内容、制度等，除不予公开外，其余涉及群众关心的信息及文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获取政府信息。今年以来，我局在政府信息网站公示了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表、行政执法权限、普法责任制“四清单”任务分解表，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检查结果清单，有效保障了公众对政府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五）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2022年，我局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发改领域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大力提升全局干部职工法治化水平。一是利用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职工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高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2022年组织开展集中培训学习3次，线下法律知识测试2次。二是坚持集中普法教育与线上新媒体载体相结合，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集中在七一广场开展“民法典”、“八五”普法工作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400余份，开展粮食安全、防非法诈骗、禁毒、节能安全、信访条例等宣传10场次，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200余份，开展专项法规咨询30人次。三是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联合安监局到惠景园、星海花园、加气站等场所开展节前安全检查及政策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居民安全用电知识》《燃气泄漏火灾的逃生与自救》《防灾减灾避险小常识》《日常节能小技巧》等安全和节能知识，共计发放宣传单520份，受众群众达百余人次。开展干部法治培训1场次，培训人员40人。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宣传和教育形式单一，目前我局开展法治学习培训的形式主要以培训讲座为主，宣传教育的受众覆盖面不广。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效能不够高，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还存在弱项短板。三是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法律素质。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知识学习，开展法治知识问答活动，建立微信法律知识学习机制，分享和我局业务相关的法律案例和法律知识文章，提高全体职工干部的法律素质。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行政执法学习和考核，开展行政执法专题学法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体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杜绝执法不严、引用条款不当和不文明执法等问题。

（二）继续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时将行政执法信息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法治政府信息平台 and 双公示平台进行公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公开化。

（三）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文件及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具体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重大涉企执法检查决定前，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及建议，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0日